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21 of 2010 Nov 2010 A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外汇

- 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Back](#)

沪国税所[2010]157 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规定，现将《上海市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映。

鉴于企业重组业务的复杂性，各单位应成立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报市局所得税处备案），专题开展企业重组业务各项工作。

各单位在向企业发送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结果通知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分局受理备案的重组业务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资料以及备案结果通知书复印件一并报送市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上海市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略）

➤ 税收

•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征管工作。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对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Back](#)

海关总署[2010]19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盛光祖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企业的分类管理，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

第四条 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企业分类标准、程序和管理措施。

海关与企业应当加强合作，开展经常性信息交流和业务联系。

第五条 海关总署对企业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直属海关负责审定、调整本关区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

第二章 管理类别的设定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第六条 A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A类管理条件，已适用A类管理1年以上；
- （二）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3%以下；
- （三）通过海关稽查验证，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四）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第七条 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适用B类管理1年以上；
- （二）连续1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连续1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四）连续1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50万美元以上；
- （六）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5%以下；
- （七）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 （八）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 （九）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 （十）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 （十一）连续1年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 （一）有走私行为的；
- （二）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且违规次数超过上一年度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1‰的，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
- （三）1年内有2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四）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 (一) 有走私罪的；
- (二)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 (三) 1 年内有 3 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 (四)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第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发生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 B 类管理：

- (一) 首次注册登记的；
- (二) 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 (三) 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 (四) 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在海关登记的加工企业，按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节 报关企业

第十二条 AA 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 A 类管理条件，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量在 2 万票（中西部 5000 票）以上；
- (三) 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 3% 以下；
- (四) 通过海关稽查验证，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五) 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报关代理业务情况表》。

第十三条 A 类报关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已适用 B 类管理 1 年以上；
- (二) 企业以及所属执业报关员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 连续 1 年代理报关的货物未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或者虽被没收但对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
- (四) 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五)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等总量在 3000 票以上；
- (六)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5% 以下；
- (七)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受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
- (八) 每年报送《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九) 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十) 连续 1 年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适用 C 类管理:

(一) 有走私行为的;

(二) 1 年内有 3 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或者 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

(三) 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2 次且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

(四) 上一年度代理申报的进出口报关差错率在 10% 以上的;

(五)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

(六) 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协助海关进行调查的;

(七) 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

第十五条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适用 D 类管理:

(一) 有走私罪的;

(二)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三) 1 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而被海关没收达 3 次以上且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的;

(四) 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第十六条 报关企业未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适用 B 类管理:

(一) 首次注册登记的;

(二) 首次注册登记后, 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三) A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 并且不符合 A 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四) A 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第三章 管理类别的适用与调整

第十七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 AA 类管理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适用 AA 类管理申请书》;

(二) 《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可以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出适用 A 类管理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适用 A 类管理申请书》；

(二) 《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注册地海关接受企业适用 AA 类、A 类管理申请后，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对申请 AA 类的，直属海关经审查认为不需要进行稽查验证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不予适用决定；直属海关经审查认为需要进行稽查验证的，应当在稽查结论作出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对申请 A 类的，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适用或者不予适用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请适用 AA 类、A 类管理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海关对其申请予以退回，并作出不予适用的决定：

(一) 申请时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二) 审核期间不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的；

(三) 审核期间有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第二十一条 C 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 1 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八条或者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 B 类。

D 类企业自海关作出类别调整决定之日起满 1 年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九条或者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其调整为 C 类。

申请调整为 B 类、C 类管理的 C 类、D 类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海关对其申请予以退回，并作出不予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C 类、D 类企业申请调整为 B 类、C 类的，应当通过注册地海关向直属海关提交《企业管理类别调整申请书》。注册地海关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发《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并报直属海关审定。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调整或者不予调整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应当降低类别情形之一的，注册地直属海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 个月内，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作出调整其管理类别的决定：

- (一) AA类、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 (二) B类企业有C类、D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 (三) C类企业有D类管理类别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四条 经直属海关决定调整或者不予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 由企业注册地海关在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企业。

自海关作出调整决定之日起, 海关按照调整后的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企业在海关作出调整或者不予调整企业管理类别之前撤回管理类别调整申请的, 海关终止管理类别调整的审核, 并作出终止管理类别调整审核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AA类或者A类企业涉嫌走私被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 海关暂停其与管理类别相应的管理措施; 暂停期内, 按照B类企业的管理措施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仅名称或者海关注册编码发生变化的, 其管理类别可以继续适用,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下列方式调整:

- (一) 企业发生存续分立, 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承继分立前企业的主要权利义务或者债权债务关系的, 其管理类别适用分立前企业的管理类别, 其余的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二) 企业发生解散分立, 分立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 (三) 企业发生吸收合并, 合并企业管理类别适用合并后存续企业的管理类别;
- (四) 企业发生新设合并, 合并企业视为首次注册企业。

第四章 管理措施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业代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开展报关业务, 海关按照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各自适用的管理类别分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因企业的管理类别不同导致应当实施的管理措施抵触的, 海关按照下列方式实施:

- (一) 报关企业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C类或者D类的, 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 (二) 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均为B类以上管理类别的, 按照报关企业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加工贸易经营企业与承接委托加工的生产企业管理类别不一致的, 海关对该加工贸易业务按照较低的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的走私罪，其评定时间认定以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生效时间为准。

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的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行为，其评定时间认定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时间为准。

第三十条 警告以及罚款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下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其他企业”，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

“中西部”，指除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

“拖欠应纳税款”，指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缴纳的进出口关税、进出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之和，包括经海关认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除给予处罚外，尚需缴纳的税款。

“拖欠应缴罚没款项”，指自海关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交付海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

“进出口总值”，包括海关贸易统计与单项统计数据，以海关的统计为准，有关数据仅用于海关企业分类管理。

“报关差错率”，指上一年度企业所有报关员以该企业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被记分的总次数，除以该年度企业作为申报单位申报的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的百分比。

“1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年度”，指 1 个公历年度。

“一年内”，涉及向上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以《企业分类管理申请受理决定书》作出之日倒推 12 个月计算；涉及向下调整企业管理类别的，以最近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倒推 12 个月计算。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外汇

• 关于加强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5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防范跨境资本流动带来的金融风险，现就加强有关外汇业务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在现有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管理基础上，对银行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计算的头寸余额实行下限管理，下限为各行 2010 年 11 月 8 日《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中“当日收付实现制头寸”。

二、严格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管理。取消“企业因出口数据传输时滞原因导致可收汇余额暂时不足时，银行可凭企业承诺说明函先行为企业办理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转”的规定，银行需根据企业可收汇余额办理额度内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转。将来料加工收汇比例统一由 30% 调整为 20%，对于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单笔出口货物报关单实际收汇比例高于 20% 的，银行应按照现行来料加工超比例收汇相关规定办理。

三、严格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和对外担保余额管理。银行为客户开立远期信用证后，再为该笔付款业务叙作海外代付的，如两者期限合计超过 90 天，则海外代付项下金额应纳入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控制。外汇局通过交叉比对监管数据和银行内部业务数据，监测预警银行违规借用短期外债与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等情况，严格控制银行超指标经营行为。

四、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出资的管理。若实际缴款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不一致，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须提交经公证的相关代为出资证明。

五、按照支付结汇制的要求，加强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结汇的真实性审核。真实性证明材料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结汇需符合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对于超募部分或超出招股说明书用途的部分，另需提交与其结汇用途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结汇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不得结汇留存于自身人民币账户。

六、加强对境内机构和个人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管理，对违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罚。

七、严格依法对违规银行进行处罚。银行要依法加强对客户交易真实性与外汇收支一致性的审核。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导致违规资金流入的银行，外汇局将依法予以罚款、停止经营相关业务、通报批评等处罚，并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Back](#)

建房[2010]186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现就加强《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的实施监管，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通知如下：

一、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办理境外个人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和房屋产权登记时，除应当查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材料及验证购房人持有房屋情况外，还应当查验：

1、有关部门出具的境外个人（不含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超过一年的证明；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学习和居留的证明。

2、境外个人名下在境内无其他住房的书面承诺。

三、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在办理境外机构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和房屋产权登记时，除应当查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材料及验证购房人持有房屋情况外，还应当查验：

1、有关部门出具的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

2、境外机构所购房屋是实际办公所需的书面承诺。

四、境外机构和个人申请购房结汇，应当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办理。

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时，应当严格审核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于符合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在为申请人办理购房结汇手续后，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外汇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即时备案登记。

五、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督促房地产销售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对购房的境外机构、个人做好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告知，并作必要风险提示。

六、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房地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各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并指导监督落实。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及时交换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结汇等方面的信息，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